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梁文偉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，有關受刑人不得假釋之規定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牴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8號梁文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